

普建委〔2023〕119号

关于印发《普陀区苏州河岸线限制行为 规范及点位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普陀区苏州河岸线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经研究，现将《普陀区苏州河岸线限制行为规范及点位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3年12月28日

普陀区苏州河岸线限制行为规范及点位细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和《普陀区苏州河岸线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结合目前苏州河沿岸地区规划、建设、开放和管理实际情况，现将普陀区苏州河岸线限制行为规范及点位设置公布如下：

一、行为规范

（一）垂钓

秩序要求：

1. 严禁使用钓竿以外其他钓具；
2. 严禁使用除蚯蚓以外的任何活饵进行垂钓；
3. 严禁使用有毒有害饵料进行垂钓；
4. 严禁翻越沿河护栏及防汛墙；
5. 严禁乱扔垃圾；
6. 严禁垂钓的渔获物买卖交易；
7. 严禁随意践踏和破坏植被；
8. 严禁其他不文明垂钓行为。

（二）广场舞

限制时间：晚 21:00-次日 07:00 全岸段禁止跳广场舞。

秩序要求：

1. 严禁占用公共道路，严禁影响交通或妨碍他人正常通行；
2. 遵守相关规定，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3. 根据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声音不得超过 55 分贝；
4. 各街道（镇）加强组织协调，保障活动有序展开；
5. 严禁其他不文明跳广场舞行为。

二、点位设置

（一）长征镇岸段

1. 垂钓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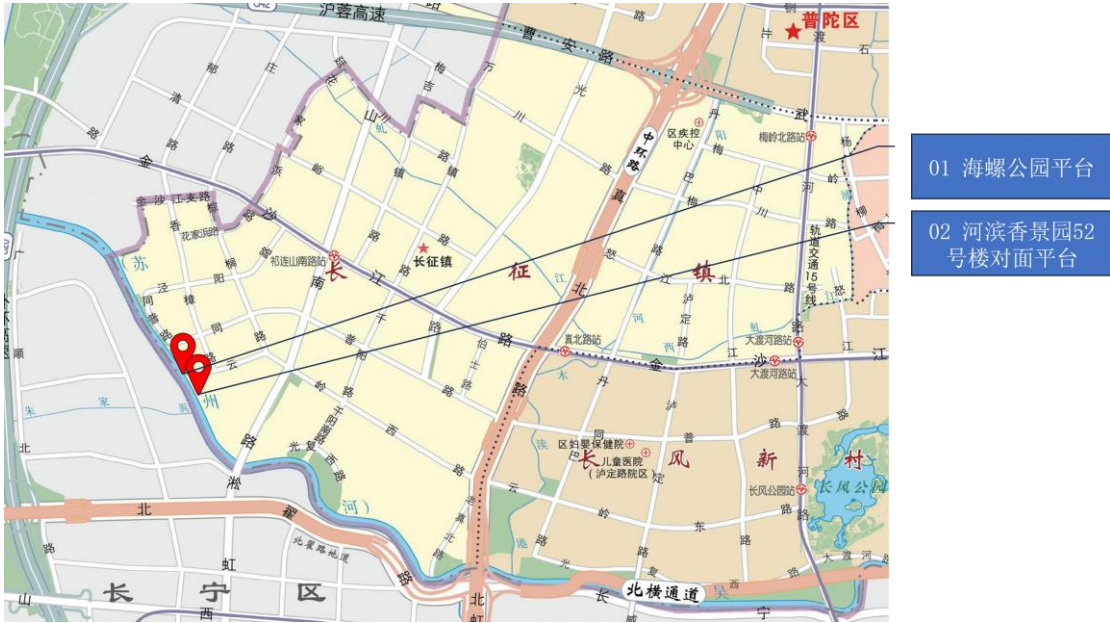



图 1 长征镇岸段垂钓点位图

表 1 长征镇岸段垂钓点位表

序号	管养单位	垂钓点位	点位描述	点位图片	备注
01	区建管委	1号点位	海螺公园平台		

序号	管养单位	垂钓点位	点位描述	点位图片	备注
02	区建管委	2号点位	河滨香景园52号楼对面平台		



(二) 长风新村街道岸段


1. 垂钓点位



图 2 长风新村街道岸段垂钓点位图

表 2 长风新村街道岸段垂钓点位表

序号	管养单位	垂钓点位	点位描述	点位图片	备注
01	区绿化市容局	1号点位	半马苏河3号公园内，兴达国际对面平台		
02	区绿化市容局	2号点位	半马苏河1号公园内，长风壹号绿地东侧河岸平台		

序号	管养单位	垂钓点位	点位描述	点位图片	备注
03	区建管委	3号点位	水岸豪庭26号楼对面平台		

2. 广场舞点位



01 半马苏河3号公园内，旭辉世纪广场9号楼对面空地

02 半马苏河3号公园内，兴达国际对面平台

图3 长风新村街道岸段广场舞点位图

表3 长风新村街道岸段广场舞点位表

序号	管养单位	广场舞点位	点位描述	点位图片	备注
01	区绿化市容局	1号点位	半马苏河3号公园内，旭辉世纪广场9号楼对面空地		
02	区绿化市容局	2号点位	半马苏河3号公园内，兴达国际对面平台		

(三) 长寿路街道岸段

1. 垂钓点位



图 4 长寿路街道岸段垂钓点位图

表 4 长寿路街道岸段垂钓点位表

序号	管养单位	垂钓点位	点位描述	点位图片	备注
01	区绿化市容局	1号点位	新湖明珠城一期东北门对面平台		
02	区绿化市容局	2号点位	宝成桥以东约50米处平台		

2. 广场舞点位

(1) 北岸



图 5 长寿路街道岸段北岸广场舞点位图

表 5 长寿路街道岸段北岸广场舞点位表


序号	管养单位	广场舞点位	点位描述	点位图片	备注
01	区绿化市容局	1号点位	光复西路与东新路交叉处平台		
02	区建管委	2号点位	光复西路与东新支路交叉处平台		


(2) 南岸



图 6 长寿路街道岸段南岸广场舞点位图

表 6 长寿路街道岸段南岸广场舞点位表

序号	管养单位	垂钓点位	点位描述	点位图片	备注
01	区建管委	1号点位	江宁路桥下喷泉处		
02	区绿化市容局	2号点位	长寿路桥以北平台		
03	区建管委	3号点位	宝成桥东侧平台		

序号	管养单位	垂钓点位	点位描述	点位图片	备注
04	区建管委	4号点位	宏缘白领公寓对面平台		

(四) 宜川路街道岸段

1. 广场舞点位



图 7 宜川路街道岸段广场舞点位图

表 7 宜川路街道岸段标识可跳广场舞点位

序号	管养单位	广场舞点位	点位描述	点位图片	备注
01	区建管委	1号点位	中远两湾城西区 91弄 3幢对面广场		

序号	管养单位	广场舞点位	点位描述	点位图片	备注
02	区建管委	2号点位	中远两湾城西区7号楼对面广场		
03	区建管委	3号点位	中远两湾城东区198号楼对面广场		
04	区建管委	4号点位	中远两湾城东区320号楼对面广场		
05	区建管委	5号点位	中远两湾城东区304号楼对面广场		

三、其他事项

1. 因相关法律法规，地区规划、建设、开放和管理等实际情况等发生变化，对上述行为规范及点位设置产生影响的，有关部门将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 本细则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